

“保赚”? 保骗!

山西代县“保赚林”调查

■新华社 原助

近日,网上传出讯息:山西代县雁州专业造林合作社以国家积极培育活立木市场为由,与晋北很多农户签订活立木交易“保赚林”合同,骗取农民兄弟的巨额存款。不少网民对此发出疑问:难道,山西竟然出了一个新版的“万里大造林”骗局?

那么,网帖反映的情况是否属实?这家造林合作社究竟是“保赚”还是“保骗”?记者为此事展开了调查。

农村信贷员成了委托代理员

有关网帖称,山西代县雁州专业造林合作社在晋北以及周边地区发展农村信贷员为其合作社的驻村委托代理员,通过驻村委托代理员发展农户与该合作社签订“保赚林”合同。那么,这些驻村委托代理员又是如何让农户们自愿签订这份声称“保赚不赔”的合同呢?

9月18日,记者在山西省忻州市代县阳明堡镇七里铺村调查得知,该村共有200多户,签订“保赚林”合同的超过100多户,累计签订缴纳的现金有300万元左右,其中包括驻村委托代理员、村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等都签订了“保赚林”合同。

据山西省忻州市代县阳明堡镇七里铺村委会主任刘海生介绍,自己也往“保赚林”合同里缴纳了14万元,当初是觉得雁州专业造林合作社驻村委托代理员是村里的老会计、72岁的刘济,他还是农村信用合作社的信贷员,出于对老刘的信任,再加上每年也能得到不少的利息回报,村民们纷纷签订了“保赚林”合同。

58岁的牛改莲,平时省吃俭用,把给孩子们办婚嫁的73万元也投了进去。她说:“这是娃娃们打工赚来的钱,咱这当妈的帮着拿着,可不能把娃娃们的钱给诈了吧!”



村民任美莺在展示“保赚林”活立木交易合同。

警方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立案

目前,山西警方已经刑拘了代县雁州造林专业合作社的相关负责人,该案件被警方确定为“12·01”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山西省忻州市公安局宣传处白振海处长告诉记者,山西省公安厅专门接手这个案子,因案件正在调查中,所以不便和媒体过多透露相关具体情况。

56岁的村民任美莺告诉记者,考虑自己和老伴年老后没有退休金,就想着把钱存到这“保赚林”里面,但是现在代理员们都被警察抓了,就盼望着国家能把这些钱给追回来。当初任美莺觉得驻村代理员老刘人不错,值得信任,就往里面存了3万多元,没想到却上当受骗了。

据了解,包括刘济在内的驻村委托代理员已经被代县警方刑拘调查。同时,记者在调查中发现,像刘济这样的委托代理员也签订了“保赚林”合同,缴纳了现金。据刘济的儿子刘新荣讲,自己的父亲往里面存了6万元,而他本人也缴纳了11万元,还让亲戚朋友也存了5万多元。

刘新荣说,他和村民们确实也得到过“利息”,但是现在连要回本钱都是一件很难的事情。

买车险请找中国人保专线 省心 省力 更省钱
400-1234567
或登录中国人保电子商务平台 www.epicc.com.cn
PICC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社的管理体制需完善

那么,为什么一家小县城的民间林业合作社能骗取晋北地区众多农民的钱财呢?

在采访中记者发现,代县雁州造林专业合作社首先利用农民在金融方面的无知,现在很多农民还以为这家林业合作社是类似银行的机构;其次,就是打着国家积极培育活立木市场的大旗,让农民们对这个“保赚林”项目深信不疑;再次,就是借“交易员”在村里多年积累的人脉关系和信誉度,达到“杀熟”目的。

据山西省忻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科柳德平科长介绍,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工商部门办理农民专业合作社时,登记不得收取费用、不验资、不年检。

然而,代县雁州造林专业合作社就是利用这样的好政策,自2008年7月9日登记注册以来,以活立木交易为由,在晋西北地区发展农村信贷员为其交易员,合伙骗取代县、繁峙县等地的农民兄弟的现金,胡作非为,坑害农民。而作为林业部门,又无权监督林业合作社,这样代县雁州造林专业合作社就开始大胆地搞“保赚林”项目。

山西省忻州市林业局森林资源林政管理科孙全安科长表示,作为林业部门只能提供技术服务、政策咨询,专业合作社属于市场体系的产物,不受林业部门的制约管理。

柳德平介绍说,农民专业合作社违规了就是轻则责令改正、批评教育,重则就是依法撤销登记。对于个别人侵犯农村专业合作社的利益,一般是通过法律的渠道解决。

多年从事林业工作的孙全安认为,2003年6月2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颁布后,林业成为投资热点,但个别林业公司在活立木交易过程中设置了一道道陷阱,成为市场健康发展的“杂音”。再加上大多数农民不具备林业知识,不了解林业经营的风险所在,无法有效地监控林地的经营状况,从而出现了信息的严重不对称,建议林业、财政、工商等部门联合起来,普及林业合作社等方面的基础知识,让农民真正认识到林业合作社的性质,尤其是对活立木交易这块,更应建立完善市场管理体系和制度,避免不法分子为非作歹、欺诈骗农。

(2011)杭西民初字第983号

杭州欣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任卫岗:本院已受理原告浙江恒丰丰源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俩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9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1)杭滨民初字第385号

杭州友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陈水良:本院对原告董凯富诉你们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俩公告送达(2011)杭滨民初字第3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1)杭滨民初字第319号

戴祖桥、孔红雄、章伟良:本院对原告虞仁堂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俩公告送达本院(2011)杭滨民初字第3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1)杭滨字第12号

本院于2011年7月5日受理了申请人河南银融投资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杭州联合银行长河支行账号为4020005121462422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0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1年5月31日,汇票到期日为2011年11月30日,出票人为杭州宝伟纺织有限公司,收款人为精工万发化纤有限公司,被背书人为河南银融投资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1年9月19日作出(2011)杭滨字第12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河南银融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享有请求支付权。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1)甬北慈商初字第41号

曹丹:本院受理王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甬北慈商初字第4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1)甬东商初字第1218号

冯奇:本院受理原告董继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

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1年12月22日上午8:45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1)甬海民初字第1624号

杨相兵:本院受理原告戴旭诉你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1)甬海民初字第958号

郑乐乐:原告上海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被告郑乐乐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应诉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1)甬仑商初字第431号

宁波市北仑博鑫塑胶电器厂:本院受理原告潘雪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甬仑商初字第43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11)甬仑商初字第430号

宁波市北仑博鑫塑胶电器厂:本院受理原告朱崇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甬仑商初字第43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1年7月13日受理了申请人宝玛三线有色金属制造有限公司的申请,对其遗失的浙商银行宁波东支行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票号为GA/10/00148555号(票面金额为50000元,出票人宁波西摩电器进出口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西摩电器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1年9月19日作出(2011)甬东商初字第54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宝玛三线有色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享有请求支付权。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1)湖吴织商初字第144号

毛建国、张培华、钱新发:本院受理的原告钱天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湖吴织商初字第14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1)湖吴织商初字第182号

沈明强、张艳阳:本院受理的原告鲍建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湖吴织商初字第18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1年9月21日

邱坤荣、康新娣:本院受理的原告钱天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湖吴织商初字第18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吴泉芳、金海梁:本院受理的原告钱天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湖吴织商初字第14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杨荣清、谈小平:本院受理的原告钱天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湖吴织商初字第14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浙江润禾担保有限公司、钱韩、韩琦:本院受理原告吴利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湖吴织商初字第12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沈明强、张艳阳:本院受理的原告鲍建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湖吴织商初字第13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赵小川、赵伟伟:本院受理的原告钱天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湖吴织商初字第13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吴旭铭:本院对董建委诉吴旭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金永芝商初字第290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1)湖吴织商初字第143号

钱新发、姜忠根、毛建国、张培华:本院受理的原告钱天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湖吴织商初字第14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1)湖吴环商初字第456号

施海根、朱桂花、沈新亚、朱顺林:本院受理原告施永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1)湖吴环商初字第559号

金进:本院受理原告朱仁宝诉你及被告汪雪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1)湖吴环商初字第505号

朱敏章、余虹兵:本院受理原告湖州湖商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诉你方典当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1)湖吴环商初字第523号

盛肖斌、朱伟明:本院受理原告湖州湖商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诉你方典当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上午11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1)湖吴环商初字第286号

虞小红:本院受理原告湖州三力新农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上午11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1)金永芝商初字第290号

吴旭铭:本院对董建委诉吴旭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金永芝商初字第290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1)金永商初字第1655号

陈向东:本院受理原告梅伟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1年12月21日上午10时10分在本院第十九法庭开庭审理。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1)金永商初字第1602号

应生:本院受理原告应海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1年12月21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十九法庭开庭审理。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1)金永象商初字第226号

徐高法、吴笑梅:本院受理原告金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俩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1年12月21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法庭二楼二号审判庭。本案的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徐廉珠、胡永恒、王进进。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1)台临民初字第1126号

梁思光:本院受理原告张彩娥诉你为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台临民初字第112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临海市人民法院

(2011)甬海法舟商初字第90号

何松成:本院受理原告周银平与被告何松成合伙经营船舶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甬海法舟商初字第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何松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周银平支付合伙亏本款70411元及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宁波海事法院

(2011)甬海法舟商初字第88号

汤校章:本院受理原告周银平与被告汤校章合伙经营船舶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甬海法舟商初字第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汤校章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周银平支付合伙亏本款70411元及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宁波海事法院

(2011)甬海法舟商初字第290号

吴旭铭:本院对董建委诉吴旭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金永芝商初字第290